

臺中市政府民政局編制表

中華民國114年5月15日府授人企字第1140138019號令修正

中華民國114年6月3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145828106號函備查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局 長			一	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， 為地方制度法所定。
副 局 長	簡 任	第十一職等	二	
主 任 秘 書	簡 任	第十職等	一	
專 門 委 員	簡 任	第十職等	二	
科 長	薦 任	第九職等	七	
主 任	薦 任	第九職等	一	
秘 書	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專 員	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六	
股 長	薦 任	第八職等	九	
管 理 師	委任或 薦 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一	
科 員	委任或 薦 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四十三	
技 士	委任或 薦 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二	
助 理 員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九	內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 等。
技 佐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（係 單一編制計給）。

辦 事 員		委 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六	
書 記		委 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三	
人 事 室	主 任	薦 任	第九職等	一	
	科 員	委任或 薦 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四	
	助 理 員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係 由本職稱一人與助理員 職稱尾數一人，合併計 給。)
會 計 室	主 任	薦 任	第九職等	一	
	科 員	委任或 薦 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四	
	辦 事 員	委 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政 風 室	主 任	薦 任	第九職等	一	
	科 員	委任或 薦 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二	
合 計				一一〇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門委員、秘書、專員、科員等職稱指定辦理法制業務。
- 三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四年六月十六日生效。